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購買、收購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進行該等購買、收購或認購的協議之邀請，且本公告並不旨在邀請購買、收購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布。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除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該登記的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2024年到期的275,000,000美元1.00%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承銷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照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限制下，承銷商已同意個別（但並非共同）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本公司擬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7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4.9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438,470,9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及經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轉換股份於各方面將與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附帶相同權利及特權。

可換股債券互相之間將一直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先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且不得於香港向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呈發售或出售。

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可換股債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75,000,000美元。本公司擬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詳述的方式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重要提示：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及／或轉換股份亦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12月4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 (ii)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連同獨家全球協調人，統稱為「承銷商」，各自分別稱為一名「承銷商」）。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按照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限制下，承銷商已同意個別（但並非共同）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本公司擬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7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銷商

承銷商已知會本公司，擬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提呈發售及出售予日常業務涉及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購買、銷售或投資證券的人士。可換股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散戶提呈發售。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先決條件

承銷商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的義務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

- (a) **盡職調查**：承銷商信納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且發售通函係按承銷商信納的格式及內容編製；
- (b) **其他合約**：各訂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以承銷商信納的形式簽立及遞交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 (c) **股東禁售**：相關控股股東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以認購協議所載格式簽立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禁售協議並送呈承銷商；
- (d) **核數師函件**：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委託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致承銷商的告慰函已按承銷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寄發予承銷商，首封函件於刊發日期發出，其後的函件於交割日期發出；
- (e) **合規**：於交割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陳述及保證於該日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作為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訂約方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iii) 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於截至該日期發出且表明履行以上責任的證明書，已按認購協議所規定形式寄發予承銷商；
- (f) **重大不利變動**：於本公告日期後至交割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合併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未發生承銷商認為就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的任何變動（亦未發生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態勢或事件）；
- (g) **其他同意**：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須向承銷商交付(i)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副本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履行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所需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副本；
- (h) **上市**：聯交所已同意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亦同意待符合承銷商信納的任何條件後，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承銷商信納上述兩種情況會授出有關上市批准）；

- (i) **發改委發行外債備案登記證明**：根據發改委於2015年9月14日頒布並立即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外資[2015] 2044號)，本公司須向承銷商交付債券發行備案登記證明副本，以證明已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前在發改委進行備案登記，並於交割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
- (j)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按承銷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承銷商發出日期為交割日期之不同司法權區法律的若干法律意見；及

承銷商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 ((b)項、(h)項及(i)項除外) 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股東禁售承諾

相關控股股東已個別及共同承諾，除非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自禁售承諾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期間不會：

- (a) 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藉以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屬同類別證券之權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的任何證券或附帶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屬同類別證券權益的其他文據；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藉以轉移全部或部份禁售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
- (c) 訂立具有或擬達到或合理預期可導致與前述者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同意作出前述舉動，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d) 發表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有意作出前述任何各項舉動。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除非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起90天(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及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不會：

- (a) 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藉以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屬同類別之證券之權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的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屬同類別之證券或股份或任何證券、與可換股債券屬同類別之股份或證券、附帶可換股債券權益的股份或其他文據、與上述者屬同類別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藉以轉移全部或部份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
- (c) 訂立具有或擬達到或合理預期可導致與前述者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同意作出前述舉動，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d) 發表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有意作出前述任何各項舉動，

惟(i)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而授出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及(iii)根據行使延期認沽期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內容，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承銷商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承銷商知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遭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變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仍未能達成或未獲承銷商豁免；
- (c) 倘承銷商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後已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中斷）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之任何發展，而承銷商在可行情況下事先諮詢本公司後認為很可能嚴重影響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 (d) 倘承銷商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證券買賣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ii)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受到嚴重限制；(iii)美國、中國大陸、新加坡、中國香港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大陸、新加坡、中國香港或英國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v)影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或其轉讓之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 (e) 倘承銷商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爆發或升級），而承銷商在可行情況下事先諮詢本公司後認為很可能嚴重影響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200,000美元，如超過該金額，則為1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將以總額證書代表，存放於以歐洲結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及明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learstream Banking S.A.)之代名人義登記的共同存託機構。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0%。
發行規模：	275,000,000美元
到期日：	2024年12月17日
利息：	按年利率1.00%計息，每滿半年按每1,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支付5.00美元等額支付一次，自2020年6月17日起，分別於每年的6月17日及12月17日支付。
轉換權：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下文所述的轉換期隨時轉換可換股債券為入賬列作全額繳足的轉換股份，惟須遵守該等條件的規定。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按擬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除以相關轉換日期的適用轉換價釐定。
初步轉換價：	將會發行的轉換股份的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4.91港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85港元高27.5%； (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含）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79港元高29.6%；及

(i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含）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81港元高28.9%。

轉換價可能因（其中包括）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分派、以低於每股股份當前市價95%發行股份權益或股權、以其他證券發行權益、以低於每股股份當前市價95%進行發行及其他發行、以低於每股股份當前市價95%修改權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及該等條件所載其他事項。

轉換價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因根據該等條件作出調整而降低至低於股份的面值，惟根據當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可換股債券可按該等降低後的轉換價轉換為合法發行、已繳足股款且無須加繳的股份。

控制權變更時作出的
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本公司須於知悉有關控制權變更起計7日內向債券持有人就該事實發出通知（「**控制權變更通知**」）。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後，行使任何轉換權致使相關轉換日期為（以較晚者為準）(a)控制權變更後的30日內，及(b)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當日後30日（該期間稱為「**控制權變更轉換期間**」），則轉換價將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NCP = \frac{OCP}{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指該調整後的轉換價；

「**OCP**」指於該調整前的的轉換價。為免生疑問，**OCP**應為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

「**CP**」指轉股溢價27.5%（以分數表示）；

「**c**」指自發生控制權變更當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的日數，惟不包括到期日；及

「**t**」指自交割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的日數，惟不包括到期日。

- 初步轉換率：按初步轉換價計算，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每200,000美元可轉換318,887.9837股股份。
- 轉換期：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以下時間隨時轉換：(a)2020年1月27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第十天（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遞交可換股債券憑證以轉換股份之地點）結束時；(b)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直至指定贖回日期前第十天（包括首尾兩日，及於上述地點）或之前的營業時間（上述地點）結束時；或(c)倘債券持有人發出要求贖回通知，則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上述地點）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 轉換股份的地位：轉換股份將入賬列作全額繳足。除適用法律強制規定排除的任何權利外，轉換股份與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相關日期（「登記日期」）已發行並入賬列作全額繳足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惟倘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的記錄日期或用作確定權益的其他到期日在相關登記日期之前，則相關轉換股份不享有該等權利、分派或付款。
- 到期贖回：除已提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 轉換溢價：初步轉換價較參考股價溢價27.5%。
- 參考股價：每股股份3.85港元（截至2019年12月4日收市）。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以及根據該等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然後於贖回通知指定日期按本金金額連同截至當日（但不包括當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a)倘股份在連續30個交易日（最後一日不超出相關贖回通知日期前5個交易日）中有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按現行匯率折算為美元）不低於適用於該20個交易日中每個交易日轉換價（按固定匯率折算為美元）的130%，則可於2023年1月1日後隨時贖回；或(b)倘於發出相關贖回通知日期前，涉及最初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就此而言，包括根據該等條件發行的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90%或以上的相關股份的轉換權已獲行使及／或已完成購買（並已完成相應註銷）及／或贖回，則可隨時贖回。

因稅務理由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隨時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以及根據該等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然後於相關贖回通知指定日期按本金金額連同截至當日（但不包括當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前提是本公司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獲受託人信納(a)本公司已經或將負責支付該等條件所規定或所述因中國或開曼群島或其任何政治分區或稅務主管機關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更改（而有關更改或修訂於2019年12月4日或之後生效）而引致的額外稅款；及(b)本公司無法以可行合理措施避免履行有關責任，惟基於稅務理由發出贖回通知的日期，不得早於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當時到期付款而須支付有關額外稅款的責任生效之最早日期前90日。

於相關贖回日期，本公司須按本金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本公司發出相關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該等條件選擇可換股債券不被贖回。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根據該等條件支付額外金額，而所有付款均會首先按規定扣減或預扣稅款。

因除牌或控制權
變動選擇贖回：

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日期，按本金金額連同截至當日（但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相關事件**」於下列時間發生：

- (i)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或不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為期等於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或
- (ii) 控制權發生變動。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2022年12月17日（「**可選認沽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可選認沽日贖回該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格為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連同截至可選認沽日（但不包括當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

不抵押保證：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債務（定義見該等條件）。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均可自由轉讓，惟須受該等條件限制。

狀況：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須受該等條件限制）無抵押責任，於任何時間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次序或優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發行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上限為2,144,900,877股股份（相當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因此，發行轉換股份符合一般授權限額，毋須獲股東另行批准。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4.9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438,470,9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及經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

轉換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以及該等條件（包括贖回選擇權）並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簿記建檔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3.85港元計算，轉換股份的面值及市值分別為0.00001美元及3.85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業務，成為消費者公認的羽絨服專家，引領行業發展。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以較低融資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償還現有短期債務，繼而優化本公司的融資結構並為本公司的一般企業及業務用途提供資金。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該等條件乃由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股份交易價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該等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1)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2)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4.91港元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的股權架構；假設條件為：(a)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惟由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除外（視情況而定）；及(b)除由於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的轉換股份外，債券持有人並無亦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 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擴大 股本百分比
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844,862,385	35.50%	3,844,862,385	34.12%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3,146,219,202	29.05%	3,146,219,202	27.92%
豪威企業有限公司	611,656,857	5.65%	611,656,857	5.43%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52,571,999	0.48%	52,571,999	0.47%
梅冬女士 ⁽¹⁾	2,763,697	0.03%	2,763,697	0.02%
其他股東	3,172,148,245	29.29%	3,172,148,245	28.15%
債券持有人	—	—	438,470,977	3.89%
合計	<u>10,830,222,385</u>	<u>100.00%</u>	<u>11,268,693,362</u>	<u>100.00%</u>

附註：(1)梅冬女士為一名董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75,000,000美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以及為一般企業及業務用途提供資金。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重要提示：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及／或轉換股份亦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與協議所列主要付款代理、轉換代理、轉讓代理及註冊處將訂立之付款、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控制權變更」	指	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 (i) 任何主體（不包括控股股東）共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 (ii) 控股股東（不論單獨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透過其法團或相關信託間接）不再共同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 (i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主體合併、或被並入任何其他主體、或向任何其他主體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該等其他主體並非控股股東），除非該等合併、併購、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等其他主體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 「控制權」指(i)委任及／或罷免相關實體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之所有或大部分成員的權力，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取得，及不論是通過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或(ii)收購或控制相關實體已發行股本超過51%的投票權
「交割日期」	指	2019年12月17日，或本公司與承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不遲於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8）
「該等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控股股東」	指	(i) 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及其任何子女；及 (ii) 受本條釋義第(i)段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轉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日期，必須在可行使該等條件所述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期間內
「轉換價」	指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的每股價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4.91港元（可根據該等條件所述方式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為入賬列作全額繳足股份的權利，惟須遵守該等條件的規定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於2024年到期初步本金總額為275,000,000美元的1厘票息率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固定匯率」	指	1美元兌7.8287港元的固定匯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8月26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44,900,877股股份或可認購該等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12月4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股份」	指	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或透過信託及／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間接所持之7,658,074,14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70.71%
「到期日」	指	2024年12月17日，即可換股債券到期之日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而刊發的發售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現行匯率」	指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貨幣而言，指該日正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現行的有關貨幣間即期匯率(載於或源自於相關頁面(定義見該等條件))，或倘於有關時間無法釐定有關匯率，則指可如此釐定有關匯率前一日正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現行的匯率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日期，不遲於交割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承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採納並於2016年8月5日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3日及2016年8月5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9月15日及2017年8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分別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6日的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銷商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於2019年12月4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迪暉認沽期權」	指	本集團於2011年11月4日授予迪暉國際有限公司的認沽期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28日的公告中披露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呈列，本公告所示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9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